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意外医疗共享责任条款

C00006030922019122511181

总则

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《雇主责任保险（A 款）》《雇主责任保险（行业示范版）》等雇主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被保险人，均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，如果在主险工伤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使用完毕后，还存在未能赔付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支出，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，在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、残疾或死亡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（一）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释义

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，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。